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各方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1. 購買協議 (「好味佳購買協議」) . . .	上海雅士利作為買方； 好味佳食品作為供應商	自上市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2. 銷售協議 (「好味佳銷售協議」) . . .	必勝作為供應商； 好味佳食品作為買方	自上市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3. 租賃協議 (「潮安租賃」) . . . . .	必勝作為承租人； 汕頭張氏投資作為出租人	自上市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4. 租賃協議 (「上海租賃」) . . . . .	上海雅士利作為承租人； 汕頭張氏投資作為出租人	自上市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5. 購買協議 (「營佳購買協議」) . . .	廣東雅士利作為買方； 及營佳(定義見下文)作為 供應商	自上市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 關連人士

已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 汕頭張氏投資

汕頭張氏投資的全部股權由11個個別人士以相同股數持有，其中六人是控股股東成員。在該等控股股東成員中，張利坤、張利明、張利鈿及張利波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等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張利輝是上述控股股東成員的兄弟，余麗芳是上述控股股東成員的嫂子。鑒於張利坤、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張利輝及余麗芳之間關係密切，董事認為，在釐定彼等是否共同對汕頭張氏投資擁有大多數控制權時，將彼等於汕頭張氏投資的權益合併計算實屬恰當。由於張利坤、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張利輝及余麗芳合共能夠行使汕頭張氏投資股東大會表決權50%以上，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及第14A.11(4)(c)(ii)條，在上市後視汕頭張氏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屬恰當。

### 好味佳食品

好味佳食品為汕頭張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如上所述，由於汕頭張氏投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及第14A.11(4)(c)(ii)條，在上市後視好味佳食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屬恰當。

### 營佳

潮安縣庵埠營佳紙塑製品廠(「營佳」)的全部股權由張元龍全資擁有。張元龍為張利坤的內弟。張利坤作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張元龍作為張利坤的內弟，能夠行使營佳股東大會表決權50%以上，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i)條，在上市後視營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屬恰當。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 1. 好味佳購買協議

好味佳食品為中國涼果產品生產商。於2010年10月8日，上海雅士利與好味佳食品訂立好味佳購買協議，據此，上海雅士利將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從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作為好味佳食品的經銷商之一，上海雅士利通過從好味佳購買該等涼果產品並轉售予第三方客戶而產生收入。

根據好味佳購買協議，上海雅士利從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的價格將與好味佳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涼果產品的價格相同。

####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雅士利及上海雅士利從好味佳食品採購涼果產品。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從好味佳食品採購任何涼果產品。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雅士利從好味佳食品採購合共人民幣5,619,000元的涼果產品，而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從本集團於2009年8月收購上海雅士利以來，上海雅士利從好味佳食品採購合共人民幣1,829,000元的涼果產品。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雅士利及廣東雅士利分別從好味佳食品採購人民幣2,634,000元及零元的涼果產品。

###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好味佳購買協議從好味佳食品進行購買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2010年1月至8月相關採購額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以及2009年9月至12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計算得出。此外，2010年的年度上限亦考慮到即將到來的2011年農曆新年比2010年來得較早，而根據經驗，此乃好味佳食品提供涼果產品的旺季。因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從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的金額多於2009年同期，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好味佳購買協議作出的採購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與2010年維持不變。

### 2. 好味佳銷售協議

於2010年10月8日，必勝與好味佳食品訂立好味佳銷售協議，據此，必勝將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必勝可選擇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好味佳銷售協議，必勝將按將不會低於必勝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包裝材料的價格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必勝向好味佳食品進行銷售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047,000元、人民幣2,418,000元及人民幣1,075,000元。

###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好味佳銷售協議自必勝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2010年1月至8月相關銷售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2009年9月至12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計算得出。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與2010年維持不變。

### 3. 潮安租賃

於2010年10月8日，必勝與汕頭張氏投資訂立潮安租賃，據此，必勝將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租賃潮安縣一座建築面積約18,613平方米的工業樓(「潮安物業」)，必勝將用作生產、貯存及配套用途，必勝可選擇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潮安租賃，必勝應向汕頭張氏投資支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23,356元，或每年人民幣2,680,272元，有關租金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的租金率計算得出。本集團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告知本集團，潮安租賃項下的租金水平符合當前市價。

####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自2008年4月1日起租賃潮安物業。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汕頭張氏投資支付的潮安物業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010,000元、人民幣2,68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元。

####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潮安租賃應支付的建議租金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680,272元、人民幣2,680,272元及人民幣2,680,272元，即於相關期間內根據潮安租賃應支付的年度租金。

### 4. 上海租賃

於2010年10月8日，上海雅士利與汕頭張氏投資訂立上海租賃，據此，上海雅士利租賃上海一個辦公室，面積約400平方米(「上海物業」)，供上海雅士利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作為上海辦事處使用，上海雅士利可選擇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上海租賃，上海雅士利應向汕頭張氏投資支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9,200元，或每年人民幣350,400元。本集團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告知本集團，上海租賃項下的租金水平符合當前市價。

#### 過往交易金額

上海雅士利自2009年1月1日起租賃上海物業。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8月收購上海雅士利，上海雅士利向汕頭張氏投資支付合共人民幣25,000元，或每月人民幣5,000元，作為上海物業的租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雅士利向汕頭張氏投資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元，作為上海物業的租金。

###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上海租賃應支付的建議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350,400元，即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海租賃應支付的年度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租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5. 營佳購買協議

營佳於中國從事塑料產品的生產。於2010年10月8日，廣東雅士利與營佳訂立營佳購買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將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從營佳購買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協議可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本集團將購買自營佳的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用作本集團的奶粉產品的包裝材料。

根據營佳購買協議，廣東雅士利向營佳購買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的價格將與營佳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的價格相同。

###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2008年5月起聘任營佳為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供應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營佳的購買額達到人民幣7,692,000元。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後期的產品回收事件導致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的存貨剩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該等包裝物料的購買額減至人民幣4,801,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營佳購買的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達人民幣3,323,000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營佳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的總購買額的零、50.87%、68.71%及73.56%。

###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營佳購買協議的建議購買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根據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2010年1月至8月相關採購額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及2010年餘下時間的預計採購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計算得出。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參考從營佳進行採購的過往年度金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的本集團2011年及2012年估計銷售額增長計算得出。同時亦預期採購額的增長，將與現有產能利用率的預期增加及產能的進一步擴充相一致。

## 關連交易

###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少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5%(經計及潮安租賃及上海租賃的總和)。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經計及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及第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定項下的公告規定將為不合理的繁重負擔及並不切實可行。

因此,本集團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請,並已取得聯交所豁免,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章所載的公告規定。

就第14A.35(2)條而言,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總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適用限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好味佳購買協議 . . . . .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好味佳銷售協議 . . . .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潮安租賃 . . . . .	2,680,272	2,680,272	2,680,272
上海租賃 . . . . .	350,400	350,400	350,400
營佳購買協議 . . . . .	8,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至第14A.40條及第14A.45條,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總年度價值預期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而倘超過上文所載的任何年度上限或當重續相關協議或當相關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則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如適用)。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通過與本集團及本集團顧問討論進行盡職審查，亦已考慮本集團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使彼等信納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資料的可靠性。按此基準，聯席保薦人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